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6）第010474号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和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东信和平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信和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信和平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信和平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费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奎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4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以总股本 346,325,336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截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配售不超过 103,897,60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最终确定发行数量为 100,160,748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04,649,421.92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9,353,102.0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5,296,319.87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2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验字〔2019〕02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75,592,304.55 元，其中，202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 329,143,118.48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 3.0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

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并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专项存储情况

根据《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会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美景支行、中信银行珠海五洲花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珠海美景支行	444000903018010078443	29,143,118.48	
中信银行珠海五洲花城支行	8110901012700817687		2022年8月10日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44350201040031684		2021年5月26日 注销
合计		29,143,118.48	

注：

1.公司对“基于 NB-IoT 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对“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存放于交通银行珠海美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对原对应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详见附表 1 中“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中的内容。

3.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中“基于 NB-IoT 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基于 NB-IoT 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旨在通过对 eSIM 模块、NB-IoT 模组及物联网服务接入部署和管理平台的研发，加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该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是对智能卡现有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该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对于提升单人劳动生产率，改善设备综合效率，优化产品质量，间接提高收入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22,754,032.14 元，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022810 号)。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2,754,032.14 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2025 年 0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一)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1. “NB-IoT 项目”已基本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合计 8,630,792.03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2. “医保平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受市场环境及相关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项目推进不达预期，基于投资风险控制、公司产业战略发展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多方面因素考虑，公司终止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公司终止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后，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或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 “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由“中央集成控制系统”和“产线改造”两个子项目构成。根据项目实际建设需求，公司对该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进行了调整，将“产线改造”项目中智能物流改造部分的募集资金投入由 2,839.40 万元减少至 2,328.40 万元，该部分减少的募集资金转投入至“中央集成控制系统”的 MES 系统，同时，由于该项目中 PMS 系统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全部由自有资金实施

完成，故将该部分相应的募集资金同样转投入至 MES 系统。调整后，MES 系统的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由 729.00 万元调整至 1,500.00 万元，项目募集资金总投资额不变。

该项目因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予结项，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合计 33,955,589.47 元存放于公司交通银行珠海美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公司将该项目原对应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二)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同时调整“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募投内部资金投入计划。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东信和平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

2.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的议案》，同意对“NB-IoT 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同意“医保平台项目”终止实施。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2021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3）、《东信和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22）。

3.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对“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结项。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2021 年 9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31)、《东信和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35)。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东信和平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合理的审议程序,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商证券对东信和平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签章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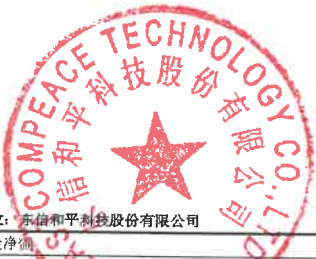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529.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779.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5.45%						7,559.2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基于NB-IoT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是	1,750.00	931.70		931.70	已结项	2020.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医保基金消费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和运营项目	是	28,812.43	745.88		745.88	已终止			否	是
3. 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是	8,967.20	8,967.20		5,881.65	已结项	2021.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529.63	10,644.78		7,559.23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9,529.63	10,644.78		7,559.2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基于NB-IoT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75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931.70万元。本项目自启动以来，相关的技术研发进展符合预期，已顺利完成多项预研验证，相关技术成果已在平台上开展不同规模的试点应用和小批量出货，当前随着5G网络建设不断发展和完善，物联网的相关应用场景及需求更加明确和具体化，为了更加贴合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更好的适用不同行业的管理要求和使用规范，同时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公司尚需在技术上不断的进行演进。综合上述原因，该项目实施进度较原计划延后。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1月调整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2、“医保基金消费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和运营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相关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项目实际实施条件与预期有差异，无法达到预期效果。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经审慎论证后认为该项目已不具备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必要性，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降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决定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实施该项目。</p> <p>3、“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8,967.2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5,881.65万元。本项目主要包括生产线升级改造和中央集成控制系统核心软件的升级改造两部分。第一阶段为智能生产线改造；第二阶段中央集成控制系统核心软件的升级改造分为流程优化和MES系统建设，为了构建公司整体高效的信息化发展战略，让信息化更全面、深入、高效地服务于公司的业务开展，公司在结合原有方案的思路和业务优化的需求上，对MES系统进行了较长时间的论证和测试，因此延迟了项目的实施进度。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5月调整至2021年6月30日。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一）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2,754,032.14元。该事项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022810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19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2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1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2年12月05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4、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3年12月06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5、2025年0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6年4月8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1、“NB-IoT项目”结项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的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控、硬件设备采购等环节，合理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p> <p>2、“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结项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1）产线改造中的智能物流建设方面：本项目原计划使用2,328.40万元用于智能物流建设，智能物流总体规划包括智能原料入库、半成品的分拣和流转，以及设备的上、下物料、智能成品出库等，涉及AGV小车、机器人、桁架自动化物流和智能入库出库等方面。考虑智能物流建设系在原有厂区及产线内进行，所述内容以及厂区较为分散，实施后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拟决定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中的智能物流建设项目。（2）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过程中，严格把控控、硬件设备采购等环节，合理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 329,143,118.48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3.00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围绕主业，谨慎论证、合理规划安排使用，尽快寻找新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在使用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时披露。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0.00元。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NB-IoT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基于NB-IoT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931.70		931.70	已结项	2020.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医保基金消费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	医保基金消费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	745.88		745.88	已终止			否	是
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8,967.20		5,881.65	已结项	2021.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644.78	-	7,559.23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一)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详见附表1:“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941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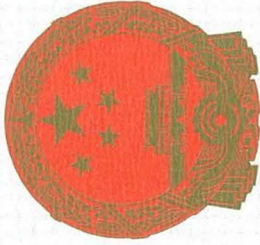
2026年01月1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费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11-19
 Date of birth: 1973-11-19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2022319731119151X
 Identity card No.: 22022319731119151X



费强的年检二维码.png



姓名: 费强
 证书编号: 110002540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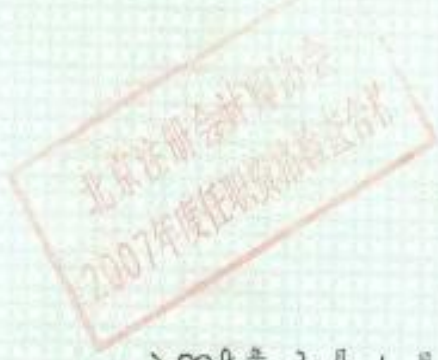
记
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54006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1-10 年 月 日



2008年3月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奎
 Full name 张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3-11
 Date of birth 1978-03-11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
 Working unit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
 身份证号码 65280119780311391X
 Identity card No. 65280119780311391X



姓名: 张奎
证书编号: 110004230076

The 2017 qualification inspection is valid for 2018-0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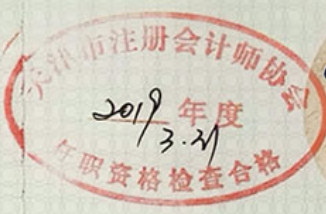
记
tration

张奎的年检二维码.png

格, 继续有效一年。
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2年 2月 20日



2014年 4月 8日